

“一盘西红柿炒蛋,鸡蛋不少于三个要有明确标识” 我省要把“放心消费在浙江”做成品牌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沈雁 马杰

本报讯 昨天,我省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会在杭州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即日起正式启动“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力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全面建成放心舒心消费标杆省份。

如何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省工商局局长冯水华表示,浙江将重点部署开展放心消费示范“五类创建”、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四大行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五项机制”等工作,实现全省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的显著提升。比如,以“货真价实、质量安全、服务优质、纠纷快处”等为基本条件,力争到2020年,创建放心示范市场700家、放心示范商店5000家、放心示范网店4000家、放心示范餐饮6600家、放心示范景区500家。

会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倪阿毛表态,他们将在夯实现有的管理制度流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景区标准化,比如对景区商品、民宿等实行明码标价,对商铺进行积分管理,扣满12分的商铺进行清退等,为更多同行企业发展带好头。“以后在乌镇景区,一盘西红柿炒鸡蛋,鸡蛋不少于三个都要有明确的标识,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阿里巴巴首席平台治理官郑俊芳也表示,阿里巴巴集团将持续提升平台治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为新起点,进一步升级购物、支付、物流、退货、维权保障体系,深化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应用,为放心消费保驾护航。

为给“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提供参考,省工商局还首次发布了浙江消费环境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16年全省共接受消费投诉26.7万件,同比增长48.75%。其中,服务类消费投诉17.3万件,占投诉总量的64.84%,连续3年超过商品类消费投

诉,且增幅不断提高。预付式消费仍是投诉热点难点,如去年宁波一家教育机构关门涉及预付卡消费者3000多人,丽水一家理发店关门跑路涉及预付卡消费者1000多人,给社会稳定带来较大压力。

此外,作为电子商务发展大省,2016年,我省实现网络零售额10307亿元,增长35.4%,占全国的三分之一。而网络购物投诉更是高达15.6万件,位居全国第一,占全省消费投诉总量的58.2%,主要集中在消费者付款后经营者拖延发货、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型号款式与实际约定不符或质量存在瑕疵、商品页面涉嫌虚假宣传及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

当天,红鹰消费维权志愿者宣讲团等5家单位获得2016年度全省“最美消费维权义工组织”荣誉称号;张瑞旭等10人获2016年度全省“最美消费维权义工”荣誉称号;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19家企业获第十一届“浙江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称号。



假冒伪劣灭火器,销毁!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陈永杰

昨天上午,杭州市消防支队在石桥街道举行假冒伪劣灭火器销毁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利用铲车、无齿锯等工具,对前期在消防检查中收缴的假冒伪劣灭火器进行销毁。

据了解,今年以来,杭州消防支队在灭火器专项整治活动中,共收缴假冒伪劣、过期灭火器500余具,责令整改场所50余家,处罚违法充装、维保灭火器单位10余家,有效遏制了不良企业对社会群众带来的火灾隐患。

新建“两个中心” 处理律师维权投诉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姚志强

本报讯 昨天下午,浙江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成立。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以及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分别为“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揭牌。

截至昨天,我省共有律师事务所1382家,律师17544人,律师万人比已超过3.1,居全国前列。设立“两个中心”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律师维权和投诉渠道的畅通,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加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打造便民利民的“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律师权益保障工作和行业惩戒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工作合力。

“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律师是相对弱势的群体,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律师协会责无旁贷。”省律协副会长、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主任胡祥甫表示,“这几年,我省律师执业环境总体良好,省律协与公检法部门都建立了良性互动机制。律师阅卷难、会见难、调查难等问题有了很大改善。维权中心成立后,在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切实提高律师维权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省律协副会长、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主任叶连友介绍说,近年来,我省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在全国率先成立了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律师违纪违规案件得到了有效遏制。投诉中心成立后,将做到投诉查处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违必究。

消费维权与法同行

通讯员 徐静芝

昨天上午,在杭州市青少年宫广场,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北山司法所联动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了以“网络诚信,消费无忧”为主题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手册350余册,为50余人提供了法律、政策咨询,为推进“法治北山”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



“鸳鸯锅”“麻辣锅”其实都是“口水锅” 想想都恶心,这家火锅店半数锅底是回收来的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葛象慧

本报讯 因为觉得吃剩下的火锅油倒掉太可惜,就将其回收重新提炼熬制后端上餐桌,店家虽然赚到了昧心钱,但最终还是栽了。今年以来,温岭市检察院加大了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力度,对14名在食品经营中违法加工、使用“口水油”的犯罪嫌疑人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批准逮捕,同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人员23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四川内江人陈某,就是使用“口水油”的火锅店老板之一。陈某的火锅店在泽国镇,2015年开的。因为生意不错,陈某的女儿、女婿等都在店里帮忙。到去年2月,火锅店生意越来越好,陈某的儿子也到店里当了店长,陈某则负责管理后厨,一家人生意做得红红火火,还外聘了15个员工。

到去年4月份左右,随着天气变暖,火锅店生意渐渐淡了。该怎么降低成本?陈某等人一商量,决定在油上“做文章”,他们将顾客食用过的火锅油回收起来再加工后,回流餐桌。

炮制“口水油”的过程很简单,他们把客人吃剩的红油或者鸳鸯锅底渣,经大滤框和小滤网两次过滤后,将过滤所得的油脂加入白酒重新烧制,然后加入新油调制……香喷喷的“红油锅底”就此出炉,这个过程大概需要两天时间。除了过滤之外,关键的烧制环节,则由陈某一手包办。

由于掺杂着食物残渣及各种杂质,即便经过反复过滤和熬制,油的颜色仍然较重,陈某说,回收的“口水油”主要都用来制作鸳鸯锅和麻辣锅等口味较重的锅底材料。

陈某等人煞费苦心熬制的口水油,骗过了很多不知内情的顾客,这也让他们愈发肆无忌惮。据陈某等人交代,其火锅店每天可以回收“口水油”七斤到八斤,生意好的时候可以回收十多斤。平均下来,一天5000元左右的营业额中,用回收火锅油做锅底的大概占了一半。

直到今年1月5日晚,陈某的火锅店终因使用“口水油”被温岭市公安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时查获。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口水油”一律定性为“地沟油”,由于这些回收油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掺杂异物等食品安全问题,重复使用属于在生产、销售食品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性原料的犯罪行为。